

证券代码 301100

证券简称 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 2025-036

##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37,517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7,33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6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80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14,515,5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5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3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80,5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**提案 1.00 更换新的<公司章程>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4%；反对 69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9%；反对 69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#### **提案 2.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8%；反对 86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7%；反对 86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